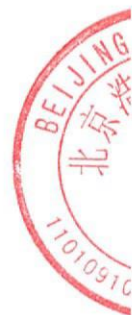


关 于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8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2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花园生物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有限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花园集团	指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祥云科技	指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下沙生物	指	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洛神科技	指	杭州洛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朋茂	指	杭州朋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花园营养	指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花园药业	指	浙江花园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嘉医疗	指	浙江花园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花园博创	指	浙江花园博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唯晟	指	杭州唯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花园建设	指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控股	指	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花园新能源	指	浙江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张琼璐律师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再融资问题解答》	指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
《再融资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创业板再融资审核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答》		
《审核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09号”、“大华审字[2021]004609号”、“大华审字[2022]003825号”《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指	2022年半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本所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张琺璐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上市规则》《再融资问题解答》《再融资监管问答》《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审核要点》《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通过政府机关网站及政府指定相关网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三章关于发行程序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状态正常，不存在因违规被暂停交易等情形，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健全，且各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226.47万元和47,982.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452.83万元和25,491.84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370.65万元、27,226.47万元和47,982.96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6,526.69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947.58万元、22,452.84万元及25,491.84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26,964.09万元。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净

资产为 24.74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2.00 亿元，低于发行人净资产的 50%。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6.18%、15.05%、35.36%和 37.62%，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再融资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使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再融资办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承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的规定；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禁止、限制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债券的情况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 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债券的情况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限制发行债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设立时召开的相关会议的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51,007,557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祥云科技	144,376,377	26.20%
2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0,500	4.70%
3	邵君芳	16,650,037	3.0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33,574	2.49%
5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19,526	1.02%
6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91%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7,700	0.86%
8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铭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1,653	0.81%
9	马焕政	3,750,000	0.68%
10	张新华	3,512,569	0.6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云科技是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花园集团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直接控股股东祥云科技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钦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8 家，其中下沙生物、杭州朋茂、洛神科技、花园营养、花园药业、花园博创为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润嘉医疗、杭州唯晟为发行人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所需要的合法、有效的核准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上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包括维生素 D3 上下游系列产品以及化学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大类。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在其经

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阳市花园大厦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及商务接待	187,034.73	92,499.00
花园建设	土建工程建设	34,394,296.59	83,252,424.82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40,550.53	521,718.29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材料、工程物资	475,811.49	181,553.42
东阳市花园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及商务接待	162,140.77	111,810.41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工程物资	85,442.44	21,276.24
东阳市花园古建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工程	11,038.05	9,432.12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521.70	4,257.90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及商务接待	14,445.81	8,595.43
花园集团	采购材料、水电费等	917,872.35	197,852.96
东阳市宏业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548,995.83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	采购材料	36,724.87	2,653.20
东阳市花园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516.68	-
浙江花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740.91	-
浙江花园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8,113.21	75,489.08
东阳市花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202.30	-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花园建设	让售电力	97,508.08	180,522.43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8.85	-
花园集团	销售商品	339,709.77	-
花园建设	销售商品	1,869.03	-
东阳市花园大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0.18	-
东阳市花园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7.61	-
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	销售商品	39,618.58	5,400.00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21.24	-
浙江花园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73.45	-
花园新能源	销售商品	12,782.29	-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4.07	-
东阳市花园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22.13	-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72.56	-

②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2,249.52	120,550.47

③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履行完毕
花园集团	50,000,000.00	2020年07月30日	2022年07月29日	否
邵钦祥、龚爱花、花园集团	50,000,000.00	2022年06月26日	2025年06月25日	否
邵钦祥、龚爱花、花园集团	50,000,000.00	2022年02月26日	2025年02月25日	否
花园集团	50,000,000.00	2022年07月20日	2025年07月19日	否
花园集团	69,000,000.00	2022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29日	否
花园集团	60,000,000.00	2022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29日	否
花园集团	15,000,000.00	2021年12月03日	2023年12月02日	否
花园集团	15,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否
花园集团	15,000,000.00	2020年02月01日	2022年01月30日	是
邵钦祥、龚爱花	15,0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邵钦祥、龚爱花	15,000,000.00	2021年12月03日	2023年12月02日	否
邵钦祥、龚爱花	15,000,000.00	2020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否
邵钦祥、龚爱花	15,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否
邵钦祥	15,000,000.00	2020年02月01日	2022年01月31日	是
邵钦祥	15,000,000.00	2020年01月31日	2022年01月30日	是
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90,000.00	2020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19日	否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年01月28日	2024年01月27日	否
花园集团	15,000,000.00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否
邵钦祥、龚爱花	15,000,000.00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否
花园集团	100,000,00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6年02月13日	否
邵钦祥、龚爱花	44,860,00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6年02月13日	否
邵钦祥、龚爱花	15,000,000.00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否
花园集团	50,000,000.00	2023年01月24日	2025年01月23日	否
花园集团	69,0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花园集团	31,000,000.00	2022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0日	否

④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4,247.79	25,849.55

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4,438.74	2,443,259.32

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花园集团	23,619.40	708.58	1,600.00	48.00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708.00	21.24
	东阳市花园木材有限公司	3,232.00	96.96	-	-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	-	962.00	28.86
	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	6,700.00	201.00	3,600.00	108.00
	东阳市花园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	-	2,700.00	81.00
	浙江花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40.00	349.20	11,640.00	349.20
	花园新能源	41,196.00	1,235.88	9,000.00	270.00
	花园建设	-	-	32,769.48	983.08
预付账款	东阳市花园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3.6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阳市花园古建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770,714.12	-	2,770,714.12	-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79.00	-	26,781.00	-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65,964.00	-

B.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花园建设	79,224,503.50	96,471,402.88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7,889.43	198,206.41
	东阳市花园大厦有限公司	17,281.00	-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68,621.08	635,853.48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	42,505.70	29,722.70

	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10,132.00	12,419.66
	浙江花园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4,070.79	14,070.79
	浙江花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943.88	629.13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534.60	-
	花园集团	1,091.00	-
	东阳市花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10.00	-
预收账款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120,550.48	-
其他应付款	花园建设	91,100.00	91,100.00
	东阳市花园古建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花园集团	93,331,606.00	-
长期应付款	花园集团	186,663,212.00	279,994,818.00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必要的协议，协议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管理，并按照法定程序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发行人就当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并由民生证券就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的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3) 最近三年及一期，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同时，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较为完

备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措施，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查及发表独立意见的规定等，该等制度措施在实际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此外，200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钦祥、主要股东邵君芳、直接控股股东祥云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花园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钦祥、主要股东邵君芳、直接控股股东祥云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花园集团严格遵守上述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维生素 D3 上下游系列产品以及化学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大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200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钦祥、主要股东邵君芳、直接控股股东祥云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花园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钦祥、主要股东邵君芳、直接控股股东祥云科技、间接控股股东花园集团严格遵守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和房产情况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6 宗，土地使用面积为 712,248.16 平方米。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共拥有房产 9 处，总建筑面积为 115,564.75 平方米。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其他资质认证等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2 项。

2. 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52 项。

3. 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

4. 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认证/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认证/许可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花园药业及其子公司外）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花园药业及其子公司外）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有更新。其中，发行人取得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项下的产品品种增加了“维生素 AD3（包被）；维生素 A 乙酸酯（包被）；维生素 A 棕榈酸酯（包被）”，并取得了相关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适用范围
1	花园生物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浙饲添（2020）T07002	2025-07-02	维生素 D3（液态）；维生素 D3（包被）；25-羟基维生素 D3；25-羟基维生素 D3（包被），维生素 AD3（包被）；维生素 A 乙酸酯（包被）；维生素 A 棕榈酸酯（包被）；维生素 A 棕

					桐酸酯（包被）
2	花园生物	浙江省农业 农村厅饲料 添加剂产品 批准文号核 发批件	浙 饲 添 字 (2022)711050; 浙 饲 添 字 (2022)711051; 浙 饲 添 字 (2022)711052; 浙 饲 添 字 (2022)711053	-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D3 微粒;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D3 微粒;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 乙酸酐微粒;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 棕榈酸酯(粉)

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花园药业及其子公司外）的主要资质认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花园药业及其子公司外）的主要资质认证共计 14 项。

（2）发行人子公司花园药业、润嘉医疗主要资质证明

①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花园药业、润嘉医疗拥有主要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花园药业、润嘉医疗拥有主要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共计 8 项。

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花园药业、润嘉医疗拥有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花园药业、润嘉医疗拥有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共计 36 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 765,736,467.91 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年产 180 吨 7-去氢胆固醇项目、核心预混料项目、年产 4000 吨胆钙化醇（维生素 D3）环保杀鼠剂项目、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后勤配套设施项目、年产 750 吨饲料级 VD3 油剂项目、年产 1200 吨羊毛脂胆固醇及 8000 吨精制羊毛脂项目、年产 3600 吨饲料级 VD3 粉及 540 吨食品级 VD3 粉项目、年产 1200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粉项目、年产 18 吨胆钙化醇项目、年产 15.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结晶项目、年产 40.5 吨正固醇项目、年产 2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原项目、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6 项目、年产 200 吨生物素项目、年产 6000 吨维生素 A 粉和 20000 吨维生素 E 粉项目、骨化醇类原料药项目、骨化醇类制剂项目、零星工程、银海科创中心 3 幢 1 层-6 层、8 层-10 层项目。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571,213.91	以货币资金作银行承兑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3,513,276.51	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297,225.50	以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合计	82,381,715.9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变化。

（三）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122 人）；股票来源为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372.353 万元（含），持股计划股票规模合计不超过 767.479 万股，占《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发行人股本总额 55,100.7557 万股的 1.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花园生物	15%

花园药业	15%
下沙生物	15%
杭州朋茂	20%
洛神科技	25%
花园营养	15%
花园博创	25%
润嘉医疗	20%
杭州唯晟	2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50,000.00	491,973.2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270,704.08	17,270,704.08
合计	18,020,704.08	17,762,67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投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内容一致。发行人改变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批准；发行人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和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编报规则第 12 号》《再融资办法》《再融资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立项、土地、能评、环评等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再融资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产业政策及国家法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花园集团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编制的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有关事项变化后，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上市规则》《再融资问题解答》《再融资监管问答》《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审核要点》《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和程序性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 鸿
刘 鸿

经办律师: 史炳武
史炳武

经办律师: 张晓东
张晓东

经办律师: 张璐璐
张璐璐



2017年 9月 5 日

关 于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本所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张珺璐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上市规则》《再融资问题解答》《再融资监管问答》《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审核要点》《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深交所的要求，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的相关规定和核查要求，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内容，充分说明和披露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建设工程承建商。如花园建设作为承建商参与公司相关公开招投标活动且最终中标，其与公司相关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如花园建设未中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将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以下仅就假设花园建设参与公开招标并中标的情况进行分析。

（一）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各个募投项目中的土建工程建设金额及建设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T+1	T+2
1	骨化醇类原料药项目	2,684.83	1,073.93	1,610.90
2	骨化醇类制剂项目	8,290.73	3,316.29	4,974.44
3	年产6000吨维生素A粉和20000吨维生素E粉项目	3,513.36	1,405.34	2,108.01
4	年产5000吨维生素B ₆ 项目	7,754.16	3,101.66	4,652.49
5	年产200吨生物素项目	3,182.17	1,272.87	1,909.30
6	高端仿制药品研发项目	-	-	-
合计		25,425.24	10,170.10	15,255.14

注1：根据项目预计安排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的实施期为2年，上表按照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第1年和第2年的投入比例为40%和60%测算。高端仿制药品研发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土建工程，预计不会因此与花园建设发生关联交易。

注 2：上表中金额为各个募投项目中的土建工程建设金额，且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花园建设具有优秀的工程施工建设服务能力，公司多年以来发生的土建工程，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乃至公司金西科技园整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均是由花园建设来实施建设，作为公司关联方，花园建设承接过公司多项土建工程。2018 年 6 月，花园建设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中标金西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及生活区工程施工，因此花园建设能够为园区内后续的其他大型项目提供可靠的建设经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仍然为金西科技园，预计花园建设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因此，如花园建设最终中标，其与公司相关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开始相关公开招标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花园建设尚未发生该业务往来，也未就该业务开展谈判、未达成一致意见、未签署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如花园建设未中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将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花园建设发生的土建工程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建工程建设	4,106.70	18,214.08	28,846.14	23,335.01

上述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花园建设之间的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之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合同。因此，如花园建设通过招投标程序承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公司承诺将保持与报告期内一致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 交易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花园建设以招投标价格作为工程建设业务交易价格的定价

基础，并以工程节点等作为依据进行款项支付。公司在每项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时，均聘请工程咨询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对项目造价进行审核。工程咨询公司以《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为基础，结合双方合同约定，综合确定费用标准；对工程量进行抽查审核；并与当地市场行情进行比较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预计与花园建设发生的土建工程交易，公司承诺将保持与报告期内一致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定价依据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关联交易中包含土建工程、建筑施工等交易内容的可比公司，其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1	湖北三峰透平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在审）	向关联方购买绿化、地面平整、仓库整理等临时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根据劳务的用工人数及工时、劳务复杂程度及风险程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8971，北交所）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184，上交所科创板）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及工程与设计服务	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在审）	因子公司厂房建设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厂房建设施工服务	定价根据当地建筑市场常规报价确定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于同类型业务的交易定价依据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花园建设毛利率等情况

根据花园建设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花园建设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8,730.68	400,696.42	419,010.10	464,700.34
主营业务收入	308,607.39	400,460.75	418,855.06	464,556.34
对花园生物项目收入	6,671.28	18,427.71	26,725.49	23,335.38

对花园生物项目收入占比	2.16%	4.60%	6.38%	5.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5%	7.84%	7.81%	7.93%
对花园生物项目毛利率	7.72%	7.52%	7.01%	7.98%
对非花园生物项目毛利率	7.55%	7.85%	7.87%	7.93%

注：花园建设对公司工程金额与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经审核认定后的工程量为确认依据，花园建设的确认存在不同步的情况所致。待工程结算后双方确认将保持一致。

由上表可见，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花园生物的项目对花园建设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02%、6.38%、4.60%和2.16%，占比较低，花园建设经营不存在依赖花园生物的情形。

由上表毛利率情况可见，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花园建设对花园生物项目的毛利率和对非花园生物项目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 花园建设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花园建设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相关协议等材料，花园建设对花园生物和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收入金额较高的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发包方	地区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备注
花园集团（金华）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2018.8	-	80,798.77	75,155.39	7.51%	在建
铁基非晶纳米晶工程	武汉美联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019.8	2021.9	16,520.18	15,363.77	7.53%	已结算
中环名邸项目	太原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16.3	2021.12	72,731.95	67,382.30	7.94%	已结算
宜阳县教师新村龙湾盛景小区	宜阳县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宜阳	2017.6	2022.1	13,724.49	12,681.13	8.23%	已结算
邯郸市马头山辰住宅小区二期1#、2#、3#、4#楼及地库	邯郸市山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2019.8	2022.1	17,538.61	16,395.81	6.97%	已结算

工程项目	发包方	地区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备注
迅通物流西安分拨基地项目商务大厦A、B座及酒店	迅通（西安）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019.8	2022.3	20,669.72	18,725.34	10.38%	已结算

由上表可知，花园建设对花园生物的毛利率与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由此可见，花园建设与花园生物交易的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花园生物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花园建设与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花园建设与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铁建	-	8.67%	9.60%	9.26%	9.64%
中国中铁	-	8.87%	10.00%	9.95%	9.77%
宁波建工	-	7.64%	8.08%	7.72%	8.05%
上海建工	-	7.75%	9.43%	9.67%	10.29%
陕西建工	-	8.37%	8.72%	7.82%	8.97%
平均	-	8.26%	9.17%	8.88%	9.34%
花园建设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5%	7.46%	7.84%	7.81%	7.93%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3季度财务数据。

由上表内容可见，花园建设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经营规模普遍较大，市场地位较高，在采购规模、人工成本等方面拥有更强的规模效应，从而有利于成本控制，同时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也更强。相较而言，花园建设业务主要集中于东阳周边地区，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等方面弱于可比公司，导致议价能力以及成本控制方面存在差距，因此毛利率略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与花园建设建立交易，工程结算

根据专业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综合确定费用标准，交易定价公允；公司项目对花园建设的收入占比较低，花园建设与公司交易的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承诺将保持与报告期内一致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与花园建设发生的土建工程建设关联交易分别为23,335.01万元、28,846.14万元、18,214.08万元和4,106.70万元。由于土建工程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类采购，不直接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产生影响。因此，根据公司说明及《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对本次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内容的比例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土建工程关联交易金额（注）（a）	25,425.24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12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c）	134,446.38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金额（d）	86,922.9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之和（e）	256,205.02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f=a/b）	21.19%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g=a/c）	18.91%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之和（h=a/e）	9.92%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金额[i=a/（d+e）]	7.41%

注：上表中金额为各个募投项目中的土建工程建设金额，且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本次预计新增土建工程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之和的比例为9.92%。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金额的比例为7.41%，占比较低。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34,446.38万元，土建工程预计投资金额为

25,425.24 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8.91%。对比而言，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累计发生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112,375.67 万元，其中与花园建设发生的土建交易金额为 31,879.40 万元，占比为 28.37%，占比高于本次募投项目对应比例是由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属于金西科技园建设初期，公共工程投入金额较大，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前期以土建工程投入为主所致。随着金西科技园公共工程建设的完善，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共工程投资需求较少。

（四）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花园建设具有优秀的建筑施工能力

花园建设是一家具有承建高层、大跨度、高难度各类建设项目施工能力的建筑公司，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先后荣获“中国优秀施工企业”“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金华市建筑业骨干企业”“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东阳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承接多项省市级优质工程。因此，花园建设具有专业的建筑施工能力。

2. 花园建设具有建设化工类大型工程项目经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金西科技园，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已建成大型化工项目包括年产 180 吨-7 去氢胆固醇项目、年产 750 吨饲料级 VD₃油剂项目等。花园建设为金西科技园提供了建筑施工服务，对于其整体的规划布局、施工条件、施工难度、施工进度把控及大型化工项目的施工要求已有了充分的了解，能够为后续园区内其他大型项目的建设提供建设经验，更加便捷的进行工程施工。同时，花园建设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能够在金西科技园项目建设沟通、后续运营维护等方面提供更为便利的支持。

3. 花园建设实施有助于公司技术的保密

公司的生产车间、车间设备均是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设计和施工，公司所处的维生素及食品、药品行业工艺技术秘密较多，是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与花园建设的合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公司的技术秘密泄露的风

险。

4. 花园建设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快建设进度

建筑施工受施工条件、国家法律政策、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进度测算、施工质量是否达标、工程造价决算等多种因素影响，是一项高度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因此建筑行业的纠纷矛盾或其他法律问题较为突出。建筑施工容易出现因各种因素导致的延期、质量不达标、责任不清等。因此，与花园建设的合作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因此类事件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有助于公司加快建设进度。

5. 公司与花园建设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公司多年以来发生的土建工程均由花园建设完成，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乃至公司金西科技园整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均是由花园建设实施建设。报告期内，随着花园生物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关联方花园建设在实际运营中进行长期合作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一是利用集中采购优势，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大宗建筑材料和设备，降低建设成本；二是在公司建筑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长期合作的优质工程建筑商，通过对长期合作优质建筑商的系统管理，花园建设能够有效整合优质建设施工资源，统一建设标准，对加快建设速度、确保工程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花园建设预计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土建施工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五）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内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计价依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花园建设具有优秀的建筑施工能力，为金西科技园的承建商，具有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化工类大型工程项目经验，公司与花园建设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承诺将保持与报告期内一致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就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已就花园建设如承接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事宜出具专项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花园生物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交易双方在公平合理、符合国家关于土建工程相关规定以及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1）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了解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9 月花园建设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承建项目的相关资料；

（4）就花园建设对花园生物交易的毛利率与其对其他客户交易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就花园建设的毛利率与其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了比较；

（5）对其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进行了比较；

（6）基于上述资料分析新增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二、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将新增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显失公允时，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详细披露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

（一）关于认定新增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显失公允的主要事实和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计划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募投项目相关土建工程的承建商。花园建设作为公司关联方，其具备优秀的建筑施工能力，是公司

金西科技园已建和在建工程的承建商，具有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化工类大型工程项目的经验；花园建设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且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花园建设最终中标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此，公司承诺将保持与报告期内一致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将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审批程序、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1）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了解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9 月花园建设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承建项目的相关资料；

（4）就花园建设对花园生物交易的毛利率与其对其他客户交易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就花园建设的毛利率与其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了比较；

（5）对其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进行了比较；

（6）基于上述资料分析新增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

1. 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发行人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就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已就花园建设如承接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事宜出具专项承诺，确保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1）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的原因、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查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对比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上述承诺；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切实落实可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有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上市规则》《再融资问题解答》《再融资监管问答》《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审核要点》《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和程序性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 鸿
刘 鸿

经办律师： 史炳武
史炳武

经办律师： 张晓东
张晓东

经办律师： 张璐璐
张璐璐

2022年10月27日